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更换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关于更正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大华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安排包铁军为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因工作安排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王荣俊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二、本次更换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荣俊于200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荣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其他

本次更换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更正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